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55號

原告 廖麟造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被告 廖木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貳、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肆、第壹項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伍、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5年底，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被告並提供訴外人陳賴清花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雙方於95年12月25日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利息每月每100萬元百分之1.5計算，之後被告尚有陸續向原告借貸總計130萬元。被告於103年左右，要求塗銷上開抵押權登記，原告遂於000年0月間事先擬好借款契約更改書，惟因故兩造未簽訂，迨雙方於106年1月1日確認借款本金尚總計430萬元未清償，並約定自106年1月1日起，利息降為每月1萬元，多匯的金額視作償還本金，雙方並在原告事先擬好之借款契約更改書上，以手寫方式加註上開約定事項及簽訂日期，而原告後於000年0月間將上開抵押權辦理塗銷登記。詎被告於原告塗銷後，就當時借款本金餘額262萬元開立金額50萬元之支票5張作為清償擔保，惟被告自110年1

01 月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及本金，經原告提示上開支票後
02 僅1張兌現，故被告尚有借款本金212萬元未清償，爰依民法
03 第478條消費借貸規定，為一部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
06 假執行。

07 貳、被告抗辯：被告承認尚有借款本金220萬元尚未清償，惟伊
08 向原告借款後，由其前妻幫忙清償，已支付之本金、利息達
09 520萬1000元，如依原告請求再返還200萬元，總計償還金額
10 包含利息高達700多萬元，但伊僅借430萬元，實不合理，被
11 告僅願分期償還20萬元給原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參、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之主張，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7、19
14 頁）、借款契約更改書（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還款明細
15 （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及被告提出還款明細（見本院卷第
16 55至59頁）、被告與前妻之LINE通訊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
17 61頁）、原告整理被告之借還款經過及明細表（見本院卷75
18 頁）、原告於97年4月18日匯款給被告之匯款申請書（見本
19 院卷第77頁）在卷可稽，且被告於審理中亦自承於原告塗銷
20 登記後，有交付金額50萬元之支票5張作為清償擔保，有一
21 張有兌現，尚有220萬元之借款本金並未清償等事實（見本
22 院卷第71頁），足證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
23 係，尚有212萬元未清償一節，堪予採信。

2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26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
27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28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29 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30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3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更改書內容，雙方僅約定被告應於每月給付利息1萬元，多匯的金額算還本金，故就本金部分未約定返還期限，雖被告自承於原告塗銷前揭抵押權登記後即未再清償本金餘額，惟原告並未提出曾催告被告於110年1月1日前返還未清償本金之證明，自難認原告確有催告被告應於110年1月1日前返還未清償本金之事實，故應以112年10月2日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作為原告催告被告於斯日清償債權之意，被告於斯日後1個月翌日即112年11月3日起始負遲延責任。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返還2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曾惠雅